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訴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林柏翰
陳世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威志確認遺囑真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或撤銷許可登記裁定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6款定有明文，且前揭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起訴證明以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，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聲請人應繳納1,000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及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聲請人未附聲請狀繕本，請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按他造人數提出聲請狀繕本（含證物影本）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黃鈺卉